

## 112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「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得申請獎學金；最後一名錄取者，若成績相同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。

三、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：

1、大專組：4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2、高中組：3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上開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。

四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日在9月30日前為憑）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
①申請書1份。

②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③成績單正本（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④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113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學費繳費單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
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
（本所網站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
五、獎學金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之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，擇期舉行頒獎，請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領獎。